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1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家豪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81號），而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豪犯侵占罪，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項鍊1條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如下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如附件。

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-10行所載「將上開金項鍊予以侵占入己」補充為「於同月16日，將上開金項鍊持以典當還債，以此方式侵占入己」。

二、法律適用方面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（二）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認依卷存資料，被告縱構成累犯，亦無加重其刑、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特別預防之必要，爰將其前科、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將告訴人所有之財物占為己有加以典當變賣，法紀觀念顯有偏差，所為顯非可取，且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之最近5年內，曾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；並考

01 量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之犯後態度，而告
02 訴人則表明沒有意願與被告和解，請求依法處理等語（偵
03 11909卷第98頁）；兼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
04 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、告訴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程度，
05 暨酌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（偵11909卷第129頁）等一
06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7 準。

08 三、沒收

09 被告侵占之金項鍊1條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
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1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
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5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0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1 繕本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23 書記官 張晏甄

24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5 刑法第335條第1項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81號

30 被 告 林家豪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31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02 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3 察勒戒中)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林家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
09 基簡字第4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、因妨害公務等案
10 件，經同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3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
11 確定，上開案件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，於民國111
12 年7月13日執行完畢出監，詎猶不知悔改，其與張薺臨係朋
13 友關係。林家豪於民國112年8月12日20時許，在張薺臨位於
14 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住處，向張薺臨借用其所有之
15 金項鍊1條（價值新臺幣12萬元）後，未按時歸還，竟意圖
1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將上開金項鍊予以侵
17 占入己。嗣經張薺臨多次催討，林家豪均拒不返還，遂報警
18 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張薺臨訴請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家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及自白	證明被告向告訴人張薺臨借用上開金項鍊後，拒不返還且未經告訴人同意，逕將該項鍊典當，並將所得款項花用殆盡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薺臨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贓物照片、上開金項鍊購買保證書、被告與告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訴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	
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，為累犯，衡以其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，顯見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故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被告犯罪所得雖未扣案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

此 致

14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16

檢 察 官 何治蕙

1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9

書 記 官 吳少甯

20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2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23

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